

神人問說:「掉在哪裡了?」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。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, 拋在水裡,斧頭就漂上來了。以利沙說: 「拿起來吧!」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(王下六6-7)。

這段經文記載北朝以色列國有位先知,名 叫以利沙。有一次他的先知門徒將一把借來的 斧頭不慎掉入水中,鐵製的斧頭因為重量當然 沉入水中,麻煩的是當時以色列地鐵器是貴重 的器具,清苦的先知門徒是沒有能力賠償的。 感謝主!神藉著祂的工人以利沙,將一根砍下 來的木頭投入水中,斧頭就浮起來了。

這段平鋪直敘的記載,看在筆者的眼中極為不尋常!根據「阿基米得原理」,物體所受的水的浮力等於物體在水中排開水的重量。換句話說,物體沉入水中的體積大小,決定可以產生的浮力大小,也就是沉下去的體積越多,產生的浮力越大。但是,當浮力不足以支撐物體本身的重量,也就是物重大於物體擠掉的水重時,它就浮不起來了。

在以利沙當時的斧頭浮起的神蹟中,斧 頭的頭為鐵製的,即使斧頭的把手是會浮 的木頭,但是落入水中產生的水的浮力「必 然」小於本身的重量。於是先知門徒對於斧 頭沉入水中的哀鳴是正常可理解的。相對於 斧頭,替代它而砍下來的木頭則應該是會 浮,但是在神的大作為之下,居然「沉下 去」了!這時本來沉下去的斧頭,反而「浮 了起來」!

斧頭會沉,是因浮力不足以支撐本身的 重量。令人聯想:重量好比一個人的罪孽, 而浮力則好比這個人心中得蒙神所喜悦的 善。但是,世界上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 有,人的善行不足以使自己「浮起來」,因 為人人都有罪,而且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解 決,沒有神的救贖,人只能「沉淪」。

水中的斧頭無法自己浮起來,除非違反 「阿基米得原理」。斧頭就像我們一樣,我 們可能有一點善行,但是我們的罪孽太重, 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為善,帶著肉體的我們永 遠不可能脱罪「上浮」被神撿起來。會浮的





木頭好比身邊許多品德比我們好的世人,也 許行很多善事,也許心裡常存著善。但是, 在當時人的眼中,「斧頭比較寶貴」,於是 被人撿起來,木頭不是寶貴的,不但是被丟 入水中,而且還沉了下去。

曾經在福音茶會聽到臺上一位姐妹見證 神的愛時,當她感念到自己的不配,現在卻 領受到神豐盛而浩大的恩典,不禁在臺上大 喊説:「主耶穌啊!祢怎麼可以這麼愛我? 我一點都不可愛啊!身邊每一個人都比我表 現得還好啊! 祢怎麼可以這麼愛我? 我親愛 的主耶穌!」最後甚至泣不成聲……。今天 神揀選我,沒揀選他,跟人的善行無關,只 跟神在創世以先已定意要揀選誰有關。

就如神從創玄世界以前,在基督裡揀 選了我們,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,無 有瑕疵;又因爱我們,就按著自己的意旨 所喜悦的,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 的名分(弗一4-5)。

因此,神要誰浮就浮,要誰沉誰就沉, 與「材質」無關。

另外,那根被砍下的木頭,也好比那為 我們犧牲生命的救主耶穌。因為祂以無罪

的尊貴生命為我們死,用重價把我們買來, 讓罪孽無比深重如同斧頭的我們竟然可以上 浮。木頭沉了,我們才能浮起來,這是何 等大的恩典!如經上所記: 哪知祂為我們 的過犯受害,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 的刑罰,我們得平安;因祂受的鞭傷,我 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;各人偏行己 路;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 上 (賽五三5-6)。

因為罪都歸在祂身上,使無罪的主代替 我們下沉,本該輕輕浮起的木頭竟為我們沉 下去。

斧頭與木頭,雖然依據「阿基米得原 理」,在水中的浮沉原本勝負已定。但是 所謂的恩典,就是「不應得卻得到了的福 氣 」。神藉著斧頭與木頭,讓不應浮的浮 了,不應沉的卻沉了。這時對斧頭般的我 們,就像蒙恩的一方;那些有如聖人般的世 人也許像木頭原本可以浮,因為他們真的比 我們好,但神卻定意要揀選我!想到這裡就 覺得無比感動與不配!甚至若説這木頭就像 主耶穌一樣,祂本該在天上寶座,安然為王 的,卻願意為我們道成了肉身,成了人的樣 式,因為祂的鞭傷換得我們的得醫治,因祂 受了刑罰使我們得平安。祂是天地的主宰 啊!我們憑什麼獲此特別的恩典?

斧頭與木頭的交換,得救與受難。今 天,藉著主寶血而得救,蒙大恩有永生盼望 的我們,是否能明白這非比尋常恩典的偉 大?然後,思考今後什麼是我該做的?我又 該立何志?

